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9年第10号

(总第171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 2016 至 2018 年落实国家和省东西部 扶贫协作政策措施情况跟踪审计结果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7 日，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 2016 至 2018 年 6 月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黔南州)、毕节市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资金和项目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6〕32 号)要求，广州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和毕节市，覆盖黔南州 12 个县(市、区)，涉及人口 420 万人，其中 10 个石漠化片区县，含 6 个国家级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 23.93 万户，贫困人口 91.04 万人；覆盖毕节市 10 个县(市、区)，涉及人口 665.97 万人，其中 5 个国家级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 21.18 万户，贫困人口 72.46 万人。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设在广州市协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广州市协作办)负责广州市财政帮扶贵州省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检查年度扶贫协作资金项目计划，负责资金使用安全的监管，定期

实地检查项目建设情况等。广州市派驻援黔工作人员共 33 人组成广东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负责广州市对口帮扶黔南州、毕节市前方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工作组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配合当地扶贫和财政部门加强对扶贫协作资金的使用监管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和广州市各级财政向贵州省黔南州、毕节市投入帮扶资金合计 63 902.91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分别投入 15 000 万元、23 308.98 万元、25 593.93 万元。上述资金分成统筹资金和各区直接帮扶两部分，以“交支票”等方式由被帮扶地组织项目实施。

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帮扶资金筹集使用管理情况；帮扶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行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帮扶项目实施推进和绩效情况。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广州市协作办及派驻援黔工作组联合黔南州政府、毕节市政府推进项目开展落实力度不够，2016 年至 2017 年广州对口帮扶项目推进缓慢，帮扶资金发挥效益不够明显。

（一）黔南州扶贫局在未正式批复项目或未明确立项的情况下，提前向县级扶贫局拨付广州市财政帮扶资金，合计金额 6 840 万元。

（二）广州市协作办及派驻援黔工作组对毕节市使用帮扶资金监管不够到位，违规以先建后补的方式使用帮扶资金 32 万

元。

（三）个别扶贫项目利益联结聚焦贫困户不够精准。2017年广州市帮扶毕节市织金县板桥镇白果村乡村旅游综合扶贫开发项目利益联结的41户家庭中只有11户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其余30户为2014年、2015年已脱贫的原贫困户，未将扶贫资金精准聚焦到未脱贫贫困户；同时，该项目与11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的补助标准不统一。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和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要求广州市协作办联合黔南州政府、毕节市政府，加快审批程序，加强对扶贫协作项目的监督，严格把控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派驻援黔工作组协助当地扶贫部门建立扶贫帮扶项目储备库，做好前期选项工作，加强对扶贫协作资金的使用监管。对提前拨付帮扶资金的问题，要求广州市协作办协调黔南州政府，责成黔南州财政局、黔南州扶贫局收回上述未立项批复的资金，联合派驻援黔工作组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严格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对帮扶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管不够到位的问题，要求广州市协作办协调毕节市扶贫局，责成责任单位追回上述扶贫资金，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的管理。对个别扶贫项目利益联结聚焦贫困户不够精准的问题，要求广州市协作办协调毕节市政府切实担负起项目主体

责任,加强对项目的监管,派驻援黔工作组应协调当地扶贫部门,选定帮扶项目应精准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简化立项审批程序,压实双方责任;建立帮扶项目库制度,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督导和监督工作机制。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广州市协作办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积极组织整改,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扶贫协作资金使用的监管和项目建设的推进工作,将问题涉及的32万元资金收回至镇财政分局,按程序使用,加强项目监管。具体整改结果由广州市协作办向社会公告。